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，保障教师、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制度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、普通中小学、职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工读学校、少年宫以及教育教学研究、电化教育、教师发展等机构的教师。

第三条 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，应当坚持公正、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；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相适应；应当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和适用

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。处分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。警告期限为 6 个月，记过期限为 12 个月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 24 个月。

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申报人才计划、享受政府给予个人的专项资助或补贴等方面的资格。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。

中共党员教师违反职业道德且构成违犯党纪的，应同时给予党纪处理。教师违反职业道德涉嫌犯罪的，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等职能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五条 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，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。应当给予处分种类不同的，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；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，执行该处分，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、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。

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，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。

第六条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构成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，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教师

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，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。

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评审资格。

第七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。其中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，丧失教师资格。

第八条 违反职业道德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分：

- (一) 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- (二) 隐匿、伪造、销毁证据的；
- (三) 拒绝提供或者干扰调查且态度恶劣的，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、提供证据材料的；
- (四) 包庇同案人员的；
-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。

第九条 违反职业道德教师处分，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情形参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第三章 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及其适用的处理

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轻微未达到给予处分条件的，应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等处理；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（一）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或敷衍教学、保教工作，不能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；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；

（二）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歧视、侮辱学生，虐待、伤害学生的；

（三）在教育教学、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的；

（四）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人才计划和项目申报、教研科研、享受政府给予个人的专项资助或补贴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；

(五) 有抄袭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伪造、篡改数据文献，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(六)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的；违规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；

(七) 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，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，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的；

(八)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(一) 在教育教学、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，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080

